[办理结果标注（A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建议主办［2022］8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4号建议的答复

王彤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城区建设“智能公交电子站牌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建设情况

为贯彻落实时任市长杨维在2018年6月1日解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面临困境问题的专题会议上，提出的“加强智慧公交建设，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，今年研究落地”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“智慧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18]60号）关于“2019年6月底，重点完成智慧公交项目建设”的工作部署，我局在2018年7月启动抚顺市智慧交通（一期 智慧公交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智慧公交项目”）建设。项目总投资740万元，主要包括“一个中心两大平台”，即公共交通数据资源中心和行业监管平台、公众出行服务平台。9月末，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，确定中标单位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天迈”）。10月，我局与郑州天迈签订了《项目补充协议》，确定项目建设内容，具体包括48个智能公交电子站牌、10大应用系统等。2019年年初，在河东装饰城、挖掘机厂两处公交站点，建设智能公交电子站牌2个，可显示到站车辆时间、运行信息、天气和公益性广告等内容。

二、目前智能公交电子站牌运营情况

两个智能公交电子站牌试运行期间，发现冬天寒冷天气下电子站牌运行存在一定问题，需进行辅助加热，且不能用电池代替。受此实际情况影响，剩余46块电子站牌无法进行建设，并按程序报请财政部门批准。

三、下步工作措施

我局将密切关注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的推陈出新，积极与国内知名的科技公司保持联系，继续不断的探索试验新式的公交电子站牌，选择可适应东北寒冷天气的新式产品，并纳入抚顺市智慧交通二期项目中，进行重点研究。

 感谢您对智慧公交系统和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